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75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朗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艾爾哲" 染料及化學溶液染料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03號）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11608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